



附件：

##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申领流程

###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兴人社发〔2019〕182号）规定，申领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申领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人员为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家庭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2、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培训合格证等，以下简称证书）。

### 二、申报材料

1、补贴申请人及培训机构填写《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生活

费（含交通费）补贴申报表》（附件 1）。

2、社会保障卡或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3、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人员类别证明材料各一份。

4、各旗县市就业局按照班次填写《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汇总表》（附件 2）。

### **三、办理流程**

1、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在取得证书后向培训班所在地的就业局提出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申请，并提交上述申报材料。

2、属地就业局自收到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报当地人社局进行复审，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在当地媒体或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当地财政局复核，财政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后，将上述材料报送至盟就业局。

3、盟就业局收到材料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盟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后，报送至盟财政局复核，盟财政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4、盟财政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盟就业局，由盟就业局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5、盟本级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由盟就

业局按照盟人社局、盟财政局审批的《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汇总表》（附件2）直接进行支付。

#### 四、补贴标准

按照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兴人社发〔2019〕182号）规定：线下培训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线上培训每课时补贴12.5元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食宿补贴政策，即参加培训一天补助40元，参加一个培训班补助800元政策停止执行。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一年内可累计享受最多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随培训次数享受。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培训的农村牧区劳动力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参照此流程办理。

附件：1、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申报表

2、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汇总表



#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汇总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工种）：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培训日期	培训时长		补贴金额		合计补贴金额（元）
					线上（课时）	线下（天）	线上（元）	线下（元）	
1									
2									
3									
4									
5									
合计									
旗县市就业局初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股室经办人签字：（公章）		旗县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股室经办人签字：（公章）		盟人社局复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经办人签字：（公章）		旗县市财政局复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股室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六份，盟、旗县市人社局、财政局及就业局各存一份。